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4〕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3〕188 号）、安康市林业局（安林函字〔2023〕14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给你单位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383 万元。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--2110401“生态保护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按照程序上缴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
